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經費由人文藝術學院依「研究生獎助學金」比率,分得本系之專款支應或其它經費來源,專款專用。
- 三、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以「助學金」及「獎學金」兩類方式發放。兩類獎助學金以該年度所獲經費分配,以「助學金」佔 90%、「獎學金」佔 10%為原則,視經費申請狀況彈性調整。
- 四、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限本校全時碩士研究生。
- 五、「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規範:
 - (一)助學金(以協助教學或系務為主):
 - 1、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研究生。
 - 2、工作內容: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 3、申請方式與時間:
 - (1)由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錄取。
 - (2)由需要教學助理之教師自行安排,並於學期初通知系辦。
 - 4、發放原則:
 - (1)研究生每小時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二十元為上限,不足一小時不予核給。
 - (2)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結算,並於次月發放助學金。
 - (二)獎學金:
 - 1、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學位先修課程並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限當年度申請。
 - (2)本系碩士生以推甄入學或考試入學之第一名新生。限當

年度申請。

(3) 研究生以本系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全文刊登於研討會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者（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效為出刊日起算一年內）。

2、申請方式與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3、發放原則：依經費及申請合格人數而定。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如有結餘，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合理之使用方式。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適用。